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场内简称	兴全模式
基金主代码	163415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5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887,710.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2-0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筛选具有优秀商业模式的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投资这类公司，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筛选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策略等，其中以“商业模式”优选为股票筛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95

传真	021-20398858	010-63639132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70,746.97
本期利润	-5,904,143.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6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8,426,649.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8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1%	1.40%	-0.26%	0.79%	6.37%	0.61%
过去三个月	9.36%	1.46%	-1.57%	0.81%	10.93%	0.65%
过去六个月	-2.28%	2.07%	-11.95%	1.48%	9.67%	0.59%
过去一年	4.40%	2.38%	-22.50%	1.84%	26.90%	0.54%
过去三年	163.34%	1.85%	40.34%	1.47%	123.00%	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4.37%	1.79%	33.25%	1.43%	101.12%	0.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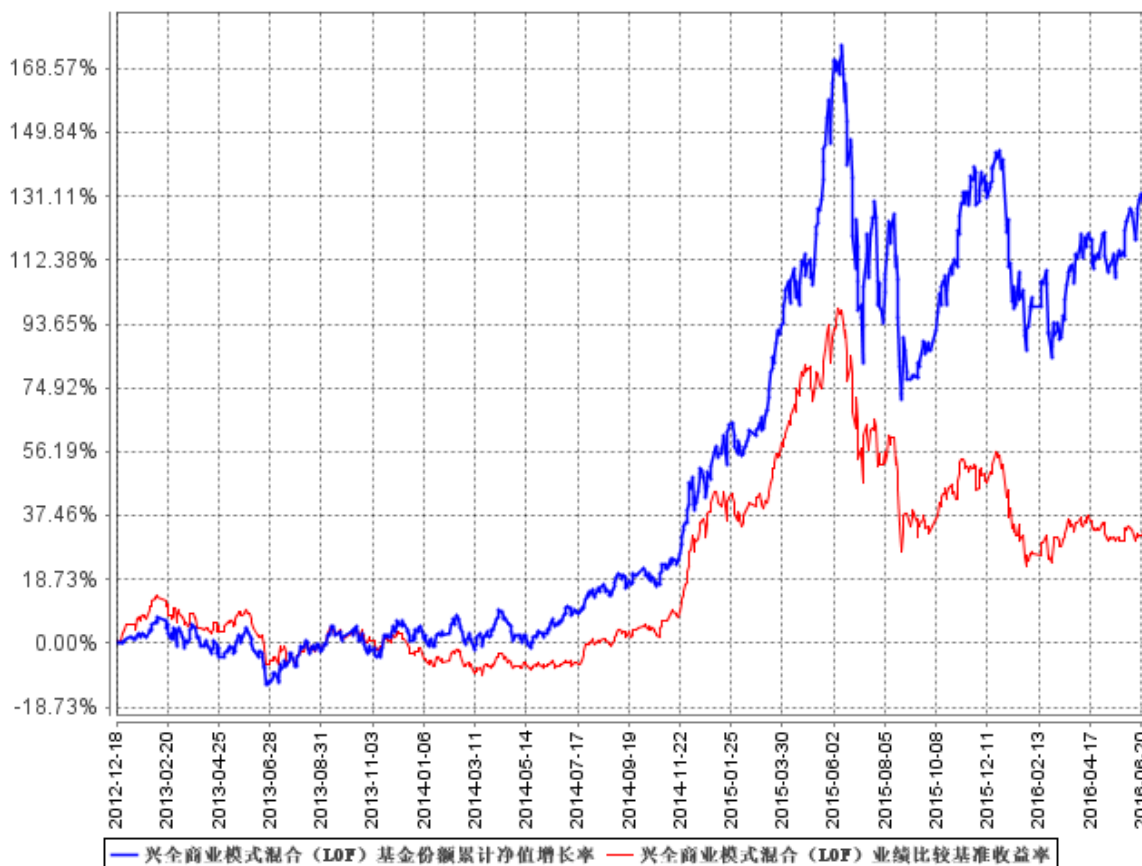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_t / \text{沪深 300 指数}_{t-1} - 1) + 20\%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 /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1} - 1)$$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6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七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圣涛	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兼本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8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汉唐证券研究员，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开局出现连续熔断走势，后续在宏观经济数据回升、汇率企稳等因素呵护下出现止跌回稳。总体看投资者情绪相对悲观，市场反弹中优质白马成长股表现较好。兴全商业模式基金维持了相对均衡的配置策略，在个股投资上相对集中。期间基金净值小幅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1.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宏观数据堪忧、汇率贬值压力下市场可能难以有大的趋势性机会，但无风险利率的继续下行以及其它资产收益率下滑，对股票市场会形成一定支撑。我们判断市场在未来较长时间可能会延续震荡走势，我们仍然会坚持以严格的标准去选择个股以控制下行风险，重点通过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来获得投资回报。

从具体投资方向看，兴全商业模式基金将坚持均衡配置，重点挖掘医疗服务、保险等受益于

人口老龄化的行业，坚持价值投资，选择商业模式优秀的公司进行重点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10,046,084.81	33,062,089.01
结算备付金		1,382,915.85	569,177.04
存出保证金		257,817.18	425,65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531,203.30	407,236,600.40
其中：股票投资		527,936,230.30	381,549,579.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594,973.00	25,687,020.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47,712.53	686,900.34
应收利息		356,841.55	1,174,482.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67,193.79	1,758,1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1,489,769.01	444,913,06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39,197.01	-
应付赎回款		1,028,433.58	182,132.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7,760.28	550,939.58
应付托管费		96,293.40	91,823.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4,563.22	382,703.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6,872.17	270,644.25
负债合计		13,063,119.66	1,478,24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0,887,710.13	252,198,519.49
未分配利润		237,538,939.22	191,236,30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426,649.35	443,434,82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489,769.01	444,913,067.3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7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0,887,710.1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665,198.11	154,251,581.57
1.利息收入		393,718.73	588,024.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935.62	96,571.76
债券利息收入		313,783.11	491,452.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89,627.27	115,253,524.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81,428.65	110,204,963.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6,620.69	2,715,806.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54,819.31	2,332,754.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74,890.65	37,172,389.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346.54	1,237,643.41
减：二、费用		5,238,945.57	5,678,291.62
1.管理人报酬		3,054,928.12	3,228,805.01
2.托管费		509,154.70	538,134.22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1,531,221.78	1,562,289.17
5.利息支出		177.75	196,055.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7.75	196,055.10
6.其他费用		143,463.22	153,00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4,143.68	148,573,289.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143.68	148,573,289.9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198,519.49	191,236,304.85	443,434,824.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904,143.68	-5,904,143.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689,190.64	52,206,778.05	130,895,968.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873,539.71	68,550,003.13	176,423,542.84
2.基金赎回款	-29,184,349.07	-16,343,225.08	-45,527,574.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887,710.13	237,538,939.22	568,426,649.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762,603.09	104,663,421.23	306,426,024.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8,573,289.95	148,573,289.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47,027.05	16,025,809.83	30,472,836.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7,021,001.08	254,925,727.98	481,946,729.06
2.基金赎回款	-212,573,974.03	-238,899,918.15	-451,473,892.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209,630.14	269,262,521.01	485,472,151.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庄园芳	_____ 杨东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38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为契约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46,108,563.8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2)第0073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适用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

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

国范围内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缴纳增值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出让方按 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212,531,423.36	100.00%	1,108,661,323.02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786,641.00	100.00%	276,354,171.2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2,300,000.00	100.00%	188,4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91,397.90	100.00%	684,213.2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790,111.46	100.00%	593,498.25	100.00%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54,928.12	3,228,805.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2,569.09	613,827.1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9,154.70	538,134.2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0,046,084.81	71,385.80	29,710,897.05	84,769.30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了光大证券承销的新股“康普顿”。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8	红阳能源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8.01	9.32	620,000	4,966,200.00	5,778,400.00	-
000690	宝新能源	2016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6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90	6.72	724,600	4,999,740.00	4,869,312.00	注1
600162	香江控股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1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02	4.08	560,000	3,371,200.00	2,284,800.00	-
600162	香江控股	2016年6月27日	2016年12月19日	非公开发行转增流通受限	-	4.08	280,000	-	1,142,400.00	注2
002590	万安科技	2016年2月24日	2017年3月1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2.60	19.15	96,300	1,213,380.00	1,844,145.00	注3
601966	玲珑轮胎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7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98	12.98	3,670	47,636.60	47,636.60	-

603016	新宏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7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9	8.49	1,602	13,600.98	13,600.98	-
300520	科大国创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8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05	10.05	926	9,306.30	9,306.30	-
002805	丰元股份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0	5.80	971	5,631.80	5,631.80	-
300508	维宏股份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9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08	254.50	10,383	208,490.64	2,642,473.50	-

注：1、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宝新能源，于2016年6月3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2元（含税）。

2、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香江控股，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基金新增280,000股。

3、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万安科技，于2016年5月2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04元（含税）。

4、上述可流通日系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暂估确定，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600,000.00元，于2016年7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27,936,230.30	90.79
	其中：股票	527,936,230.30	90.79
2	固定收益投资	25,594,973.00	4.40
	其中：债券	25,594,973.00	4.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29,000.66	1.97
7	其他各项资产	16,529,565.05	2.84
8	合计	581,489,769.0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5,633,777.00	71.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14,512.00	1.9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448,743.00	3.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03,936.30	3.13
J	金融业	22,301,220.00	3.92

K	房地产业	6,358,536.00	1.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275,506.00	8.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7,936,230.30	92.8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2	广电运通	3,367,787	55,366,418.28	9.74
2	600079	人福医药	3,296,800	55,287,336.00	9.73
3	300054	鼎龙股份	2,195,701	54,936,439.02	9.66
4	300012	华测检测	3,818,700	47,275,506.00	8.32
5	000403	ST生化	1,252,953	37,074,879.27	6.52
6	600309	万华化学	1,651,803	28,576,191.90	5.03
7	601318	中国平安	666,600	21,357,864.00	3.76
8	000919	金陵药业	1,577,477	20,649,173.93	3.63
9	600066	宇通客车	988,826	19,578,754.80	3.44
10	300124	汇川技术	1,000,000	19,400,000.00	3.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69,562,000.00	15.69
2	600297	广汇汽车	43,410,000.00	9.79
3	300413	快乐购	39,382,000.00	8.88
4	300012	华测检测	38,812,368.17	8.75
5	000403	ST 生化	36,353,127.80	8.20
6	601318	中国平安	32,954,769.96	7.43
7	002152	广电运通	31,720,363.95	7.15
8	600309	万华化学	28,329,315.24	6.39
9	603005	晶方科技	27,950,000.00	6.30
10	002740	爱迪尔	27,577,500.00	6.22
11	600079	人福医药	27,349,389.18	6.17
12	300124	汇川技术	26,580,000.00	5.99
13	600066	宇通客车	19,344,075.52	4.36
14	300431	暴风集团	17,718,000.00	4.00
15	300054	鼎龙股份	17,716,239.95	4.00
16	000919	金陵药业	16,030,066.59	3.61
17	300085	银之杰	15,190,000.00	3.43
18	600273	嘉化能源	15,130,000.00	3.41
19	600741	华域汽车	14,744,254.60	3.33
20	300271	华宇软件	14,533,626.33	3.28
21	300290	荣科科技	13,680,000.00	3.09
22	600521	华海药业	13,132,435.20	2.96
23	603609	禾丰牧业	12,056,000.00	2.72
24	002085	万丰奥威	11,647,500.00	2.63
25	000157	中联重科	10,232,065.00	2.31
26	002007	华兰生物	9,008,298.00	2.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62,320,194.77	14.05
2	601318	中国平安	50,280,277.08	11.34
3	300413	快乐购	41,082,945.73	9.26

4	603005	晶方科技	31,366,124.57	7.07
5	002740	爱迪尔	28,987,375.51	6.54
6	601601	中国太保	28,311,319.87	6.38
7	600297	广汇汽车	27,187,582.14	6.13
8	300431	暴风集团	17,858,991.54	4.03
9	300290	荣科科技	16,328,231.35	3.68
10	600273	嘉化能源	15,923,029.00	3.59
11	300085	银之杰	15,609,870.23	3.52
12	600741	华域汽车	14,305,469.78	3.23
13	000963	华东医药	13,707,599.08	3.09
14	300145	中金环境	13,086,012.82	2.95
15	601166	兴业银行	12,762,643.10	2.88
16	603609	禾丰牧业	12,738,958.31	2.87
17	300054	鼎龙股份	12,136,682.95	2.74
18	002085	万丰奥威	11,850,167.17	2.67
19	002152	广电运通	10,910,276.70	2.46
20	300124	汇川技术	9,697,299.67	2.19
21	000157	中联重科	9,086,658.00	2.0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87,453,247.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37,701,980.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94,000.00	1.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0,000.00	1.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0,000.00	1.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00,973.00	0.9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594,973.00	4.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5	15 国开 15	100,000	10,000,000.00	1.76
2	019539	16 国债 11	100,000	9,994,000.00	1.76
3	117014	15 大族 01	54,100	5,600,973.00	0.9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7,817.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47,712.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6,841.55
5	应收申购款	10,267,193.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29,565.0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7014	15大族01	5,600,973.00	0.99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231	45,759.61	169,483,356.36	51.22%	161,404,353.77	48.7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唐智利	398,882.00	11.18%
2	赵天	248,723.00	6.97%
3	董霞	161,319.00	4.52%
4	徐建中	144,700.00	4.06%
5	杨静洪	121,660.00	3.41%
6	许晶晶	100,100.00	2.81%
7	宋艺	92,979.00	2.61%
8	福建省晋江市环保技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80,008.00	2.24%
9	田梅芳	75,423.00	2.11%
10	吴振刚	73,286.00	2.05%

注：持有人为 LOF 基金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86,381.18	0.207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546,108,563.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2,198,519.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873,539.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184,349.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887,710.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6年5月9日公告，自2016年5月9日起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兰荣先生变更为庄园芳女士；

2016年1月13日公告，自2016年1月13日起郑文惠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1,212,531,423.36	100.00%	891,397.90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786,641.00	100.00%	12,3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